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課程地圖

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共同課程(10 學分)	
國文 4	英文 (一)、(二)、(三) 6
體育 6 (不列入畢業學分數)	(一) ~ (六)
服務學習(0 學分)	(一) ~ 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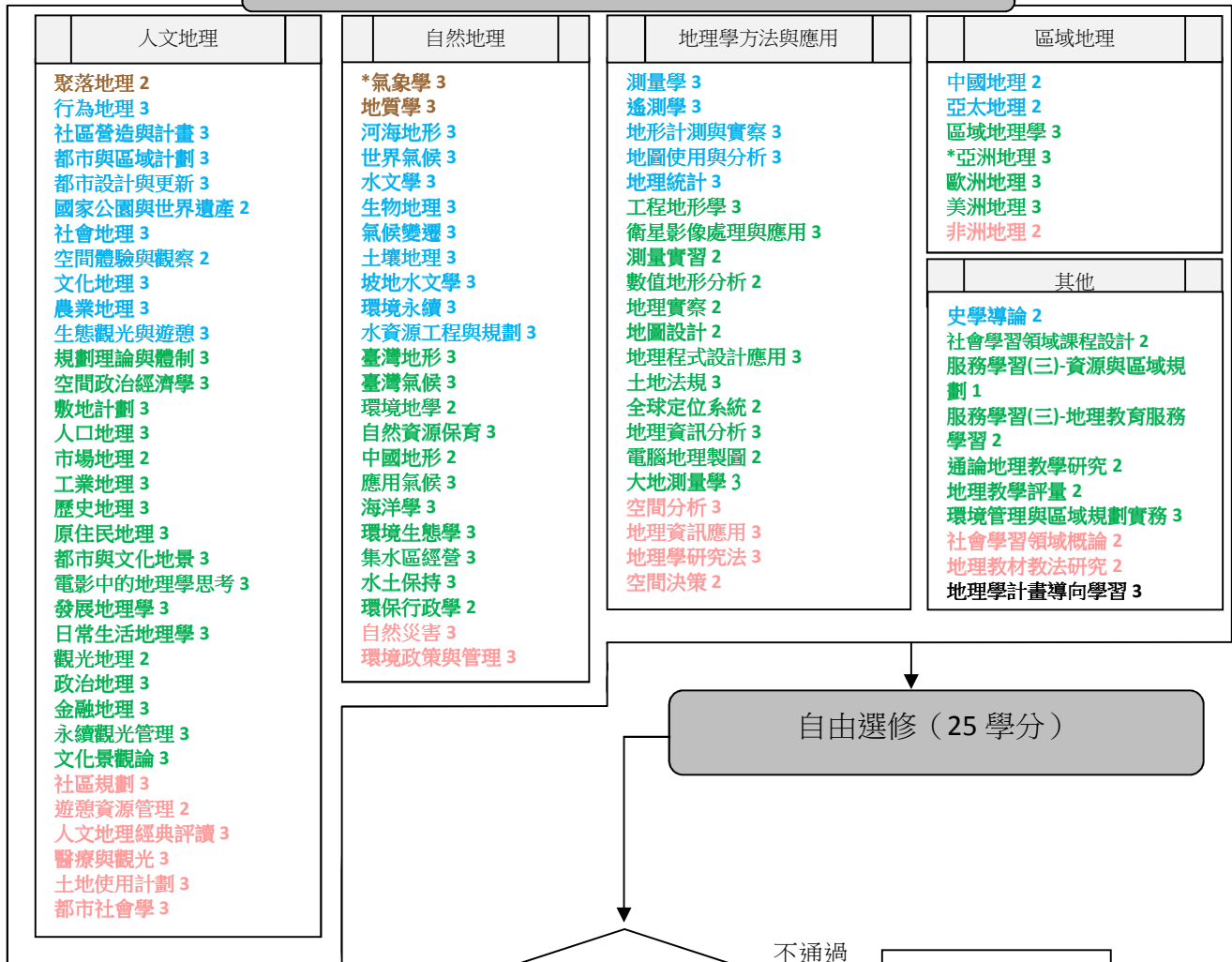
通識 (18 學分)	
通識課程(7 大領域)	
語言與文學 藝術與美感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歷史與文化 數學與數學思維 科學與生命	
自由選修	
第二外語、生活技能通識課程	

大學部課程

系必修 (至少 34 學分)

臺灣地理 3 計量地理 3 地學通論(一)(二)4 地形學 3 *世界地理 3 *氣候學 3
地圖學 3 地理資訊系統 3 經濟地理 3 都市地理 3 地理思想 3

系選修 (至少 41 學分)



自由選修 (25 學分)

外文檢定

不通過

參加本校英語
補救教學課程

通過

大學畢業

通過

畢業後出路

中等地理教師	測量技師	工程顧問	研究人員
教育機構專家人員	觀光領隊、導遊與觀光規劃	不動產規劃	國內相關研究所
國土規劃技師	都市計畫技師	環境監測專門技師	國外相關研究所

註：*者為需先修其他課程方能選修該課程。例：先修氣象學方可修氣候學；先修世界地理，方可修亞洲地理。